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XXXX—XXXX

奶水牛境外引种疫病评估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isease risk assessment of overseas
introduction of dairy buffalo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奶水牛境外引种重点疫病 1

5 引种前评估 1

 5.1 引进国评估 1

 5.2 疫病评估 2

 5.3 运输评估 3

 5.4 境外预检 3

 5.5 引种审批与准备 4

6 入境后海关检疫 4

7 入境后疫病监管 4

 7.1 隔离检疫期监管 4

 7.2 隔离检疫结束后监管 4

8 合群销售条件 4

9 应急处置 5

 9.1 应急触发条件 5

 9.2 应急处置流程 5

10 档案管理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提出、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牛研究所、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宁海关技术中心、广西悦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广西钦州澳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覃广胜、刘黄豪、黄荣春、郑敏、韦正吉、冯海斌、韦剑欢、黄强、廖定贤、张毅、张红云、梁星雪、滕翠金、熊锦萍、刘晓斌、丁仰保、韦莹、陈玫婷、梁莎莎、于农淇、鄢胜飞、曾令湖、刘贵贤。

奶水牛境外引种疫病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奶水牛境外引种疫病评估的奶水牛境外引种重点疫病、引种前评估、入境后海关检疫、入境后疫病监管、合群销售条件、应急处置等方面要求，描述了引种过程信息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境外引进奶水牛种源（含活体种牛、冷冻精液、胚胎）的疫病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27882 活体动物航空运输载运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SN/T 4233 进境牛羊指定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
SN/T 5766 进境大中动物指定隔离检疫场验收规程
SN/T 5767 进境动物境外预检工作规程
T/GXAS XXXX 奶水牛引种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奶水牛境外引种重点疫病

引种前及引种全过程中，应针对以下疫病实施重点监测与评估：

- 一类动物疫病包括口蹄疫、牛海绵状脑病、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等，上述疫病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73 号规定执行；
- 人畜共患病包括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奶水牛对牛结核病的敏感性低于普通牛，但仍应作为重点监测对象；
- 奶水牛高发疫病包括块状皮肤病、水牛巴贝斯虫病、片形吸虫病等；
- 垂直传播疫病包括牛病毒性腹泻、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等；
- 其他输出国疫情动态和我国检疫要求确定的疫病。

5 引种前评估

5.1 引进国评估

5.1.1 核心评估指标

引种前应对输出国动物疫病状况进行系统性评估，评估应遵循风险识别、进入评估、暴露评估、后果评估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参照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进口风险分析”执行。输出国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成员，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认可的无疫区或无疫小区认证；
- b) 近 3 年内无我国规定的一类动物疫病（口蹄疫、牛海绵状脑病等）暴发记录；

- c)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完善，具备健全的官方兽医监管机制、疫病监测体系 and 无害化处理能力；
- d) 与我国签订动物卫生双边协定或检疫议定书，检疫标准与我国等效。

5.1.2 评估信息来源

可通过以下渠道收集信息：

- a) 我国驻外使领馆、海关总署驻外机构提供的输出国动物疫情信息；
- b) 输出国官方兽医主管部门发布的动物疫病监测报告和疫情通报；
- c) WOA 官方公布的动物疫情信息；
- d) 输出国向我国海关总署提交的动物卫生状况年度报告。

5.1.3 评估结果判定

5.1.3.1 符合 5.1.1 全部指标，判定为“适宜引种国家”。

5.1.3.2 未满足 5.1.1 a)、b) 的，判定为“禁止引种国家”。

5.1.3.3 部分指标达标但防控体系存在短板，判定为“限制引种国家”，应补充完善防控措施并经复核合格后方可引种。

5.2 疫病评估

5.2.1 评估范围

按第4章及T/GXAS XXX规定的强制必检疫病、重点监测疫病及可选监测疫病，重点核查输出国/地区、输出场的疫病流行情况。

5.2.2 评估流程

5.2.2.1 疫情数据收集

引种前6个月，通过5.1.2所列渠道收集输出国及输出场所在地区的疫病流行数据。

5.2.2.2 输出场档案核查

查阅输出场近3年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疫病监测报告、兽药使用记录，核实免疫程序和疫病净化状态。

5.2.2.3 输出场生物安全现场评估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输出场开展生物安全现场评估，按照WOAH《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生物安全隔离区划”的原则，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隔离设施等级与维护状况；
- b) 消毒体系及消毒效果监测记录；
- c) 疫病监测频率与检测能力；
- d) 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制度；
- e) 无害化处理设施与能力；
- f) 饲料、饮水来源及生物安全保障措施。

5.2.2.4 采样与检测方案

按WOAH抽样原则，在置信度95%、预期流行率条件下确定最低抽样数量。检测方法应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与疫苗手册》及我国相关的规定。每种疫病的检测方法按T/GXAS XXX的规定检测。检测结果出现阳性的，应采用另一方法进行复核。复核仍为阳性的，按阳性结果判定。

5.2.2.5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要素：采样信息（采样时间、地点、动物个体标识）、检测方法、试剂名称及批号、质控结果、检测结果及判定、检测人员签名、检测机构盖章。

5.2.3 评估结果判定

- 5.2.3.1 输出场近5年无重大动物疫病暴发，强制必检疫病检测全部阴性，判定为“低疫病风险场”。
- 5.2.3.2 存在重点监测疫病散发病例但已完成净化，判定为“中疫病风险场”，应强化出境前隔离检疫。
- 5.2.3.3 一类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检测阳性或存在疫病流行风险，判定为“高疫病风险场”，不应从该场引种。

5.3 运输评估

5.3.1 运输工具要求

- 5.3.1.1 运输活体种牛的车辆/船舶需经输出国官方消毒并出具《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具备温控、通风、应急处置功能及GPS/北斗定位追溯能力，并符合GB/T 27882及NY/T 2843的要求。
- 5.3.1.2 冻精与胚胎运输需使用合规液氮罐，具备全程低温冷链及温度监控功能；胚胎运输应符合WOAH相关标准及《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的规定，全程可追溯。

5.3.2 奶水牛运输特殊技术要求

5.3.2.1 温控要求

运输工具应具备温度调控功能。奶水牛运输适宜环境温度为10℃~25℃。环境温度超过30℃时应启动降温措施（如喷雾降温、加强通风等）；环境温度低于5℃时应启动保温措施（如铺设垫料、减少通风等）。运输过程中应每小时记录一次车厢/船舱温度。

5.3.2.2 通风要求

运输工具应具备充足的通风能力符合NY/T 2843的规定。

5.3.2.3 运输时长

连续运输时间不宜超过24h，超过时应在符合兽医卫生标准的停靠点提供饮水、休息及必要的饲喂。

5.3.3 运输路线评估

- 5.3.3.1 路线应避开疫病流行区域、自然灾害高发区，提前报备输出国和我国相关部门。
- 5.3.3.2 明确运输途中停靠点、应急处置站点，确保与其他偶蹄动物无接触风险。

5.3.4 评估结果判定

- 5.3.4.1 运输工具、路线、防控措施均符合要求，判定为“运输流程合格”。
- 5.3.4.2 部分环节存在防控漏洞（如无温度监控、路线未避开疫区、未考虑运输时长限制），判定为“运输流程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评估。
- 5.3.4.3 运输工具不具备基本防疫条件，判定为“运输流程不合格”，更换运输方后重新评估。

5.4 境外预检

5.4.1 预检要求

经5.1~5.3评估合格后，引种单位应按照SN/T 5767的规定，配合海关部门对输出动物实施出境前预检。

5.4.2 预检人员

预检由海关部门或经海关部门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派员实施。预检人员应具备动物疫病诊断、检疫检验相关专业能力。

5.4.3 预检内容

预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逐头临床检查：对拟引种牛逐头进行临床健康检查，重点观察体温、精神状态、采食饮水、鼻镜湿润度、蹄部状况、口腔黏膜等，排除临床异常个体；

- b) 档案核查：核对输出场养殖档案、免疫记录、疫病监测报告、兽药使用记录等；
- c) 采样检测监督：监督输出国官方认可实验室按 5.2.2.4 规定的方案进行采样和检测，确认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d) 输出场生物安全措施复核：确认输出场在预检期间持续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5.4.4 预检报告

预检完成后应出具预检报告，报告应包含预检时间、地点、预检人员、预检动物数量及个体标识、临床检查结果、检测结果复核情况、预检结论等内容。

5.4.5 预检不合格处理

预检中发现临床异常、检测阳性或生物安全措施不达标的，相关个体或整批次不予放行。预检不合格的批次应在整改后重新申请预检。

5.5 引种审批与准备

5.5.1 检疫审批

经 5.1~5.4 评估及预检合格后，引种单位按照《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前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时应提交有效的隔离场使用证。

5.5.2 引种协议

与输出方签订引种协议，明确疫病防控要求、检测标准、健康承诺、不合格种源处置条款。

5.5.3 隔离场准备

落实入境口岸指定隔离检疫场和落地后专用隔离场，隔离设施应符合 SN/T 4233 的要求。

5.5.4 出境前检测

引种前 15 d~30 d，由输出国官方认可的实验室对拟引种源逐头开展疫病检测，检测项目第 4 章及 T/GXAS XXXX 的规定执行，临床检查健康且检测结果合格方可启动引种。

6 入境后海关检疫

入境后海关检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及 SN/T 5766 的规定执行。

7 入境后疫病监管

7.1 隔离检疫期监管

入境隔离检疫期间的海关监管要求，按《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及 SN/T 5766 的规定执行。

7.2 隔离检疫结束后监管

隔离检疫结束后，引种单位按 T/GXAS XXXX 规定做好到场后隔离饲养、日常疫病监测、繁殖环节疫病筛查等工作。

8 合群销售条件

引进的奶水牛种源需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合群饲养或销售：

- 完成入境后海关隔离检疫（45 d）和落地后隔离饲养（45 d），全程无临床异常；
- T/GXAS XXXX 规定的所有强制必检疫病及第 4 章规定的重点监测疫病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 免疫抗体效价达到保护水平，体内外驱虫完成且效果达标；

- 转群后常规监测满 6 个月，无隐性感染迹象；
- 引进种牛所繁殖的第二代犊牛在 24 月龄时，按 T/GXAS XXXX 规定的强制必检疫病和重点监测疫病完成检测且结果合格；
- 养殖档案完整，符合“一批一档、一牛一档”要求，全部记录经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核查通过。

9 应急处置

9.1 应急触发条件

- 9.1.1 牛只出现体温持续高于 39.5℃、蹄部/口腔水疱、急性猝死、流产率异常升高等疫病疑似症状。
- 9.1.2 实验室检测出现一类动物疫病或人畜共患病阳性。
- 9.1.3 发生可能造成疫病传入扩散的其他突发情况。

注：奶水牛正常体温范围为 38.0℃～39.5℃，不同品系、不同年龄、不同生理状态下存在个体差异。

9.2 应急处置流程

- 9.2.1 立即隔离疑似病牛及同群牛，划定封控区域，1 h 内上报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和海关部门。
- 9.3 2 h 内采集病料样本送自治区/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具备相应资质的实验室检测。
- 9.4 确诊一类动物疫病的，应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按《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处置措施。
- 9.5 病死牛按 GB 16548 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档案管理

引种档案的建立、内容、保存和管理符合 T/GXAS XXXX、NY/T 3445 的要求。引种单位按属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定期报送相关疫病监测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212.3 家畜遗传资源保种场保种技术规范 第3部分：牛
 - [2] T/GXAS 705 奶畜引种技术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 [5] 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33 号）
 - [6]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262号令（修正））
 - [7]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73号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
 - [8]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9] WOAHP 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 2024
 - [10] WOAHP 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 (current edition)
-